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教師推薦學生報名就讀碩／博士班獎勵要點

103.05.05 (一) 102學年度第09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本系招生狀況，獎勵本系專任教師推薦學生報名就讀碩／博士班，以增加本系學生人數，進而提升本系基本學生人數之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協助本系碩博士班（含在職專班）招生之本系專任教師。
- 三、 本招生獎勵分為三個學制其金額如下分配：
 - 每推薦一人報考本系博士班，可得獎勵材料費2000元。總經費1萬元。
 - 每推薦一人報考本系碩士班，可得獎勵材料費1000元。總經費3萬元。
 - 每推薦一人報考本系在職專班，可得獎勵材料費2000元。總經費1萬元。各學制之招生超出該學制之總經費時則均分其費用，各學制獎勵招生經費剩餘得流用。
- 四、 本獎勵以推薦信函為主要審查項目，以學生之大學部實務專題指導老師為優先獎勵，若無則由推薦老師均分。（經費限由本系專任教師使用）
- 五、 實際經費撥放以學生完成註冊程序且確認已實際就讀後方才核發。經費來源為本系材料費，須於當年度核銷完畢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